**附件二**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性能描述 | 单位 | 品牌 | 单价（元/公斤） |
| 1 | 强力洗衣粉 | 能有效去除医院布草类血渍、药渍、油渍等重污渍，用后织物洁净亮丽。 | 公斤 |  |  |
| 2 | 彩漂粉 | 具有高效的去污漂白能力，并有除菌功效，适用于各种水质，适用于各种颜色的织物，用后织物颜色更加鲜艳亮丽。 | 公斤 |  |  |
| 3 | 中和酸粉 | 能有效中和医院布草类上的残留碱、去锈、防止织物泛黄发灰。 | 公斤 |  |  |
| 4 | 油污乳化剂 | 能有效去除各种动植物油脂、矿物油、机械油等污渍。 | 升 |  |  |
| 5 | 布草除锈剂 | 能有效去除布草中的锈迹 | 升 |  |  |
| 6 | 布草除胶剂 | 能有效去除布草上残留胶迹 | 升 |  |  |

**注:以上产品除符合以上技术参数外还需符合富顺县中医医院洗浆房现场工作要求（如水质、设备等），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医院洗涤要求，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产品已达到洗涤要求为止。我院后勤科将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具体时间于采购文件为准。**

1. 服务要求

1.以上列举物品为院内主要采购的物品（属预估清单），以上清单并不代表采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物品，清单中未列举的物品，双方按照市场价确定采购价格。

2.供货期限及供货约定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采购合同金额8万元为止。

该采购项目满足以上两条的其中一条，该合同终止。

（3）合同未到期但采购金额已满。在医院未完成新供应商招标，新供应商未供货前，医院继续沿用当前供应商继续供货，供货商品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供货价额按原采购合同执行，但累计供货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送货地点及要求：富顺县中医医院内指定地点。本项目非一次性送货，根据院方要求每月送货一次或接院方通知暂时性送货。接到院方通知后24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位置(富顺县内)并摆放整齐，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位置(富顺县内)。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该货物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

5.考核要求

（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货物，院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担；供应商少交商品，若造成院方经济损失，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院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争议，经送检确认属于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的，院方有权退货。通知2次供应商仍未办理退货的，院方权当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扣除相应费用，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现场调研时供应商需提供样品。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2.1 产品质保一年，所有洗涤剂产品的出厂日期不超过30天。

2.3 免费送货到医院内指定地点（含富达路院区、同心院区或其他临时地点）

2.4 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产品性能不能满足医院需求，供应商免费更换。